

项目编号：ZCD-SMGQ202500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苇湖梁片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配餐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签章)

乙方：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0日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便民警务站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乙方：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政府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秉着公平、公正的企业原则，就乙方为甲方的便民警务站进行食材配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食材配送事项：

(一) 服务期限：壹年，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二) 配送地址：甲方指定的配送地点。

(三)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提前一天用微信报送次日各类食材、配料等用量计划给乙方账号，并电话确认。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种类、数量、质量、时间、送货地点及特殊要求等。乙方根据甲方所需要的各类食材的品种、数量于次日上午8:00点前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甲方负责人或甲方指定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小时内完成退换、送货，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遇突发性物品采购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安排采购、配送事宜，并在3小时内完成送货，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送货的延缓时间在半小时内不视为违约，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六) 结付方式：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交前一个月送货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双方签字，乙方提交指定发票。甲方按照财务规定按季向区政府申请相关经费，并办理付款审批手续，待政府将款项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结付。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监督乙方保质保量的配送食材、配料等。

(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配餐费并付款。

(三) 甲方有权不定时抽查乙方的卫生条件，并对乙方的食材、配料等进行卫生检查及抽样送检，若乙方卫生不能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同时保证乙方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场所开展服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食材、配料等配送事宜，不得私自变更，一经发现违约，立即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二)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

定的其他资质性许可证件。

(三)乙方应按照不低于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乙方严禁配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材、原料等。一经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四)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所需的配餐，如遇特殊情况停止配送的，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乙方全权负责运输事项，包括交通工具、费用等。

(六)乙方从业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具有食材配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同时，乙方从业人员应符合公安机关政审相关规定。

(七)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配送各类物品、食材等，每月超时配送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月配送费1%的违约金，超时送出5次以上的(含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的不在此列。

(八)遇到突发性事件，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

四、禁止事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二)乙方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配送，且配送的食材、物

品必须做到账实相符，乙方严禁参与违规变现等交易，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行内，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提前终止。

(三)合同履行期内，因其他客观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提前终止。

(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的配送的食材、物品不符合国家执行标准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食材配送业务转包给第三方，如有类似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作任何赔偿并保留追责权利。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文件，不得随意变更，一经发现违约行为，立即取消乙方的供餐资格。

七、附则：

(一)甲乙双方共同保密本合同条款，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引起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期间，初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15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15年1月30日